

2009年导游人员资格证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导游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F_BC_c34_634227.htm 据国家旅游局颁布的《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局对导游人员管理的具体要求，现将导游人员资格证、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遗失补办的有关事项及程序明确如下：一、持证人发现导游人员资格证、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遗失后，应及时向所挂靠单位报告，并在《中国旅游报》或省级以上日报（如《福建日报》）办理登载“证件遗失作废声明”（内容包括姓名、证件编号等）；二、下载《证书遗失补发申请表》（福建旅游之窗(www.fjta.com)）认真填写后，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三、自“证件遗失作废声明”登载之日起一个月后，证件遗失者在受理时间内到所在设区市旅游局、旅游培训中心办理。所需携带的资料有：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填写好的《证书遗失补发申请表》一式二份（所在设区市旅游局、旅游培训中心存档一份，报省旅游局人教处一份）3、红底1寸免冠工作近照三张（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所属旅行社）4、导游人员资格证、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复印件一份5、遗失登报的报纸原件（报纸整版）6、个人遗失证件情况说明及旅行社开具的证件遗失证明7、公安局或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四、证书一年补发两次，分别为一月份和七月份，其他时间只受理申请，受理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四；五、各设区市旅游局、旅游培训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统一到省旅游局人事教育处集中办理，省旅游局不接受个人补办申请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